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 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五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薦任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 第五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
 -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

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止。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七條 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分配之受訓名額不足一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一)所定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第九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如附件二)，留存各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

各主管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

第十條 符合第六條受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前條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主管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各主管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 四、曠課。
- 五、冒名頂替。
-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第十四條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條有關請假缺課等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

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

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但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

第十七條 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受訓資格：

一、有第十一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

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

二、有第十二條事由，經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

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各主管機關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九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十三條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三、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五年度。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二十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

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三），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第二十一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標 分 準	說 明
考試與學歷	21	高中(職)畢業	10	一、考試與學歷均以最高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四、原分類職位各職等考試比照計分標準如次： 第三職等考試：十五分。 第五職等考試：十七分。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3	
		三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5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格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及格	1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18	
		具碩士以上學位	21	
訓練進修	7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專科或大學每一學分	一、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或由機關自行辦理與業務有關之訓練。且在最近五年內領有證明文件(包括學分證明或經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之時數)，始予計分。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各項訓練或進修經評定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計分。 二、攻讀大專以上學位者，倘以本項學分採計，不得再與「考試與學歷」重複計算，(如以學歷計分，其取
			碩士或相當碩士程度每一學分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一小時	0.02	得學位之學分即不得再予採計)。 三、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一天以六小時計，一週以五天計。
年 資	25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一、服務年資以任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或經銓敘部認定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年資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或代理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非主管職務與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5	
考 績	25	乙等	3.5	一、考績(成)之計算，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以最近五年之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按在職月數比例計分，在職時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甲等	5	
獎 懲	12	嘉獎(申誡)一次	±0.2	一、平時獎懲以最近五年內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 二、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之服務獎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勳章係以依「獎章條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勳章條例」規定
		記功(過)一次	±0.6	
		一次記大功(過)	±1.8	

		懲戒處分	申誡	-1.2	頒給者為限，並以在擔任公務人員期間獲頒者始予計分。 三、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 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
			記過	-3.6	
			減俸	-4	
			降級	-4.4	
			休職	-4.8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		9	
		曾獲頒專業獎章者		10	
		曾獲頒功績獎章或楷模獎章者		11	
曾獲頒勳章者		12			
綜合考評	10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5-10	一、本項評分最低為五分，在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二、綜合考評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先行評核後，併同前五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	

附註：

-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以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之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二) 前款之年資積分相同時，以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後之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三) 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優先。
 - (四) 均為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

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以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長者為優先。

(五) 擔任或兼任前款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相同時，以已占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為優先。

(六) 均為占前款跨列不同官等之職務時，以時間較長者為優先。

(七) 前款之時間仍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薦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附件二

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確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 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附件三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稱	
保訓會撤銷函 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保 訓 會 撤 銷 函 送 達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p> <p>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申請人： (簽章)</p> <p>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修正總說明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其後曾於八十七年、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九十二年、九十五年、九十七年、九十九年及一百年計十次修正部分條文。茲為配合實務需要，將涉及參加升任官等訓練人員重大權益事項納入本辦法予以規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受訓資格條件採計時點。（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遴選評分標準係屬受訓人員重大權益事項，於本辦法明文規範，另增訂遴選評分採計時點。（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明定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增訂「懷孕」及「駐外服務」為申請延後訓練之事由，及申請延後訓練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為應實務需要並維護受訓人員權益，增訂得申請停止訓練之事由及程序，以及應予停止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訓練成績計算方式係屬受訓人員重大權益事項，於本辦法明文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增訂訓練成績複查之程序，及因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訓練成績達及格標準者，予以補行及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為維護訓練成績考核之公平、公正及客觀性，增訂辦理成績考核之相關人員應行迴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第三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五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薦任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五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薦任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以下簡稱各 <u>主管機關</u> ），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符合 <u>受訓</u> 資格條件人	第五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以下簡稱各 <u>遴選機關</u> ），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符合 <u>參訓</u> 資格條件人	為使權責更為明確，爰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等機關簡稱修正為主管機關。另為利本訓練整體規劃與安排，俾免各主管機關逾期報送致影響作業期程，爰增訂逾期不予受

<p>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p>	<p>員名冊，函送保訓會。</p>	<p>理之規定，俾資遵循，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p> <p>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p> <p>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p> <p>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止。</p>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p>	<p>第六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得參加本訓練：</p> <p>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p> <p>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p> <p>前項所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係以各遴選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最近三年年終考</p>	<p>一、第一項序文及各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保訓會歷來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受訓資格，係以各遴選機關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當年度四月三十日）為準，並於函請各遴選機關報送符合受訓資格人數統計時敘明，惟為使規定明確，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採計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止之規定，俾資明確。</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資。</p>	<p><u>績。</u></p>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資。</p>	
<p>第七條 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分配之受訓名額不足一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p>	<p>第七條 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遴選機關所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不足一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p>	<p>為使體例一致，爰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有關備選人員名額之分配移列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p> <p>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一)所定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p> <p>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p>	<p>第八條 各遴選機關應按保訓會依年度調訓比例分配之受訓名額遴選受訓人員，並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p> <p>前項遴選應就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其遴選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p> <p>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遴選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由各遴選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備選人員名額之分配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因屬受訓人員重大權益事項，爰予納入本條文第二項規範。另保訓會歷來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遴選評分係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函請各遴選機關報送受訓人員名冊時敘明，惟為使規定明確，爰於第二項增</p>

<p>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p>		<p>訂遴選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規定。 三、為使規定明確，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u>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如附件二)</u>，留存各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p> <p>各主管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p>	<p>第九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如有資格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依法懲處相關人員。</p> <p>各遴選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p>	<p>受訓資格係屬受訓人員之重大權益事項，受訓人員亦應負共同審核責任，原係規範於現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為使規定明確，爰予納入本條文第一項規範。另考量各機關實務運作需要，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符合第六條受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前條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主管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各</p>	<p>第十條 符合第六條參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遴選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各遴選機關</p>	<p>茲考量各機關實務運作需要，酌作文字修正。</p>

<p><u>主管機關</u>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p>	<p>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u>並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依法懲處相關人員。</u></p>	
<p>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u>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u>或其他重大事由，<u>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u>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u>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遴選機關</u>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並考量懷孕後身體特殊變化及個人體質差異，懷孕過程可能發生胚胎不穩定或其他須特別照護之情況，基於維護懷孕學員及胎兒之健康及安全，爰增列「懷孕」為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事由，俾符實需。另查目前各機關委任官等人員亦有派駐國外或大陸及港澳地區服務之情形，爰增訂定「駐外服務」為延後訓練事由。並增訂申請延後訓練之時點，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應實需。</p>
<p>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u>懷孕、分娩、流產、重病</u>或其他重大事由，<u>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u>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p>	<p>第十二條第二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訓練期間因特定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鑑於邇來偶有學員因急病、發生緊急事故等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或參加測驗之情事，惟其事由發生日至結訓日止，請假缺課時數仍未達停止訓練之規定，致影響渠等權益及成績採計之情形。為應實務需要，爰增訂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p>

		<p>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停止訓練之規定；另考量懷孕後身體特殊變化及個人體質差異，懷孕過程可能發生胚胎不穩定或其他須特別照護之情況，基於維護懷孕學員及胎兒之健康及安全，並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要求，爰增列「懷孕」為停止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事由，俾符實需。</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併予敘明。</p>
<p><u>第十三條</u>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p> <p>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p> <p>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p> <p>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p> <p>四、曠課。</p> <p>五、冒名頂替。</p>	<p><u>第十二條</u>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請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p> <p>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p> <p>二、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p> <p>三、中途放棄參訓者。</p> <p>四、曠課者。</p> <p>五、冒名頂替者。</p> <p>六、對講座、輔導員或訓</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修正。</p> <p>二、為使第一款及第三款事由能明確區隔，爰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二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又第七款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修正發布施行，該試務規定名稱業已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序文及各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移列</p>

<p>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p> <p>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p> <p>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p>	<p>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p> <p>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者。</p> <p>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p> <p><u>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u></p> <p><u>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u></p>	<p>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爰予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條有關請假缺課等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p>	<p>第十二條第三項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保訓會為規範本訓練有關成績評量之執行性、細節性事項，自得依職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尚毋須由訓練辦法予以授權，爰予刪除。</p>
<p>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p>	<p>第十四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p>

<p>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p> <p>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p> <p><u>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u></p> <p><u>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u></p> <p><u>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u></p> <p><u>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u></p>	<p>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p> <p>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p>	<p>量要點」第三點有關成績評量項目、考核百分比及第八點有關成績計算方式，因屬受訓人員重大權益事項，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予以納入規範。</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但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p> <p>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審酌複查成績屬於受訓人員重大權益事項，參照典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及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略以：「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又同辦法第四條規定：「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查復</p>

		<p>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爰明定成績複查之程序規定，以維渠等人員權益。</p> <p>三、各項成績如因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予以補行及格，因屬受訓人員重大權益事項，爰予納入本辦法規範。</p>
<p>第十七條 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護本訓練成績考核之公平、公正及客觀性，爰參酌典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意旨，增訂辦理成績考核之相關人員應行迴避之規定，以期執行相關工作能秉公處理。</p> <p>三、所稱相關人員包括：命題委員、選審題委員、閱卷委員、測驗監場人員及輔導員等。</p>
<p>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受訓資格：</p> <p>一、有第十一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p> <p>二、有第十二條事由，經停止訓練。</p> <p>受訓人員於訓練前</p>	<p>第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保留受訓資格：</p> <p>一、有第十一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p> <p>二、有第十二條第二項情事，經停止訓練者。</p> <p>受訓人員於訓練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已調整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爰配合修正，序文及各款並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u>主管機關</u>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p> <p>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各<u>主管機關</u>分配受訓之名額。</p>	<p>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u>遴選機關</u>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p> <p>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各<u>遴選機關</u>分配受訓之名額。</p>	
<p><u>第十九條</u>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u>主管機關</u>重新依規定<u>遴選</u>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p> <p>受訓人員經依<u>第十三條</u>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u>主管機關</u>重新依規定<u>遴選</u>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p> <p>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p> <p>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p> <p>三、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五年度。</p> <p>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p>	<p><u>第十六條</u>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得由各<u>遴選機關</u>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p> <p>受訓人員經依<u>第十二條</u>第一項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u>遴選機關</u>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p> <p>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p> <p>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p> <p>三、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五年度。</p> <p>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已修正為第十三條，第二項爰酌作修正，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費受訓。		
<p>第二十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p> <p>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p> <p>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p> <p>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p> <p>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p> <p>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p>	<p>第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遴選機關及銓敘部。</p> <p>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p> <p>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p> <p>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p> <p>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p> <p>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一項增訂附件一及附件二，爰第六項文字及附件三內容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u>主管</u>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三），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p>	<p>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u>遴選</u>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表），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p>	<p><u>第十八條</u>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考試與學歷	21	高中(職)畢業	10	一、考試與學歷均以最高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四、原分類職位各職等考試比照計分標準如次： 第三職等考試：十五分。 第五職等考試：十七分。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3	
		三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5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格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及格	1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18	
具碩士以上學位	21			
訓練進修	7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專科或大學每一學分	一、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或由機關自行辦理與業務有關之訓練。且在最近五年內領有證明文件(包括學分證明或經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之時數)，始予計分。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各項訓練或進修經評定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計分。 二、攻讀大專以上學位者，倘以本項學分採計，不得再與「考試與學歷」重複計算，(如以學歷計分，其取
			碩士或相當碩士程度每一學分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一小時	0.02	得學位之學分即不得再予採計)。 三、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一天以六小時計，一週以五天計。
年 資	25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一、服務年資以任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或經銓敘部認定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年資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或代理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非主管職務與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5	
考 績	25	乙等	3.5	一、考績(成)之計算，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以最近五年之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按在職月數比例計分，在職時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甲等	5	
獎 懲	12	嘉獎(申誡)一次	±0.2	一、平時獎懲以最近五年內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 二、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之服務獎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勳章係以依「獎章條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勳章條例」規定
		記功(過)一次	±0.6	
		一次記大功(過)	±1.8	

		懲戒處分	申誡	-1.2	頒給者為限，並以在擔任公務人員期間獲頒者始予計分。 三、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 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
			記過	-3.6	
			減俸	-4	
			降級	-4.4	
			休職	-4.8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		9	
		曾獲頒專業獎章者		10	
		曾獲頒功績獎章或楷模獎章者		11	
曾獲頒勳章者		12			
綜合考評	10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5-10	一、本項評分最低為五分，在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二、綜合考評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先行評核後，併同前五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	

附註：

-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以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之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二) 前款之年資積分相同時，以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後之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三) 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優先。
 - (四) 均為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

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以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長者為優先。

(五) 擔任或兼任前款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相同時，以已占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為優先。

(六) 均為占前款跨列不同官等之職務時，以時間較長者為優先。

(七) 前款之時間仍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薦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附件二

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確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意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 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td> </tr> <tr> <td style="width: 20%;">姓名</td> <td style="width: 20%;">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 <td style="width: 20%;">性別</td> <td style="width: 40%;"></td> </tr> <tr> <td>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td> <td></td> <td>職稱</td> <td></td> </tr> <tr> <td>保訓會撤銷 函日期、文號</td> <td>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td> <td>保訓會撤銷函 送達日期</td> <td>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r> <tr> <td colspan="4"> 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 </td> </tr> <tr> <td colspan="4"> 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章)</td> </tr> <tr> <td colspan="4"> 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 </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r> </table>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稱		保訓會撤銷 函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保訓會撤銷函 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				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附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td> </tr> <tr> <td style="width: 20%;">姓名</td> <td style="width: 20%;">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 <td style="width: 20%;">性別</td> <td style="width: 40%;"></td> </tr> <tr> <td>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td> <td></td> <td>職稱</td> <td></td> </tr> <tr> <td>曾經參加本 項訓練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td> <td>及格資格 被撤銷原因</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1.現任職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考績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3.俸級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4.年資採計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td> </tr> <tr> <td>保訓會撤銷 函日期、文號</td> <td>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td> <td>保訓會撤銷函 送達日期</td> <td>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r> <tr> <td colspan="4"> 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 </td> </tr> <tr> <td colspan="4"> 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章)</td> </tr> <tr> <td colspan="4"> 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 </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r> </table>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稱		曾經參加本 項訓練年度	年度	及格資格 被撤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現任職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考績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3.俸級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4.年資採計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保訓會撤銷 函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保訓會撤銷函 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				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一項增訂附件一及附件二，爰修正附件名稱。</p> <p>二、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除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始得申請免訓外，餘均須重新訓練，爰刪除「及格資格被撤銷原因」欄位。</p>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稱																																																																												
保訓會撤銷 函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保訓會撤銷函 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																																																																														
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稱																																																																												
曾經參加本 項訓練年度	年度	及格資格 被撤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現任職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考績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3.俸級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4.年資採計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保訓會撤銷 函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保訓會撤銷函 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																																																																														
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